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08）及1月20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1日、3月1日、3月30日、5月1日、6月1日、7月2日、8月2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2日、12月3日及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21、2024-022、2024-038、2024-042、2024-050、2024-058、2024-068、2024-073、2024-088、2024-093、2025-001）。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7,407,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22%，购买最高价格为 5.20 元/股，最低价格为 3.56 元/股，回购均价 4.3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76,076,205.42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08）。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至回购完成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31,000	0.51%	0 <sup>注2</sup>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33,661,465	99.49%	2,142,804,18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6,654,444 <sup>注1</sup>	0.31%	24,061,844	0.35%
股份总数	2,144,492,465	100.00%	2,142,804,185	100.00%

注 1：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公司 2021 年回购计划中尚未使用的剩余部分。

注 2：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62,2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完成注销；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142,72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6,08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完成注销。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7,407,4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